

淮安市淮阴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淮环表复(2018)70号

江苏月亮电机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防爆电机外壳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月亮电机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江苏月亮电机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防爆电机外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的基本要求,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基本可信。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对项目作出的环境保护结论和建议,同意你单位在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渡工业集中区(现有月亮电机厂房内)实施该项目。

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议和要求切实做好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并做到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1、项目建设期应将噪声及粉尘作为项目污染防治的重点。建设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在开工十五日前到环保部门办理排污申报手续。夜间施工须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施工,尽量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中频炉熔炼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号排

附件 1、批复-2

气筒排放；浇注废气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非甲烷总烃经UV光氧废气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一起经2号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3号排气筒排放；型砂使用过程及再生生产线粉尘经布袋+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4号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都为15米，本项目产生的烟粉尘、非甲烷总烃执行《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表1中一级标准。

3、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依托原项目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4、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排放。

5、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粉尘交由换位部门处理，中频炉炉渣、废砂等外售，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需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6、新增项目总量核定为：颗粒物 $\leq 1.02\text{t/a}$ ，VOCs $\leq 0.31\text{t/a}$ 。

三、当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与报批的内容不符或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向我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四、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2018年12月18日